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赣农大发〔2019〕1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招标采购工作规范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农业大学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为规范招标采购行为，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提升招标采购工作效率和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要切实增强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强化经费支出管理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防控廉政风险。

第二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均须严格遵守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采购工作规定、程序和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招标采购项目的申报、审批、执行等事项，自觉规范本单位和个人的招标采购行为。

第三条 所有单位及人员必须统一遵守如下招标采购规范：

（一）不准泄露学校招标采购项目数据及内容、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资料、内部预算、须保密的标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情况、尚在制作中的招标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及细节、项目评审书面报告、评审专家名单、获悉的国家秘密、供应商特别声明要求保密的报价、投标文件、技术合同或协议等信息。

（二）不准向供应商、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采购结果有关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与招标采购无关的其它商品、服务、吃请及获取其它不正当利益。

(三) 不准经办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采购项目，不准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采购项目，或与投标人有任何利益上或直系亲属及近亲属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遵守如下招标采购工作规范：

(一) 不准违反规定或议事规则干预正常的招标采购工作，不得擅自决定根据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及学校财经管理规定应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的招标采购事项。

(二) 不准违规插手、干预招标采购事务。

第五条 招标采购项目用户单位人员应当遵守如下招标采购规范：

(一) 不准将按规定应由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先预选供应商或在自行采购后再向学校申报，以及将依法依规须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招标采购。

(二) 不准在未经市场调研及询价情况下盲目编制采购预算，严禁利用虚高采购预算谋利。

(三) 不准违反规定，在编制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招标采购文件，以及设定供应商资格时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条款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四) 不准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专家的公开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提出招标采购文件之外的不合理要求。

(五) 不准违反学校分散采购规定，就执行分散采购的项目（非单一来源）仅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或弄虚作假，虚高采购价格。

(六) 不准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学校按法律、法规、程序招标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施工（或相关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签订招标采购合同，或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协议。

(七) 不准无故拖延项目验收，或偏离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条 招标与采购中心人员应当遵守如下招标采购规范：

(一) 不准违反规定确定或随意变更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或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设定供应商资格时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条款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二) 不准干扰评审专家的公开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提出招标采购文件之外的不合理要求。

(三) 不准隐瞒、延误按规定应公开发布的招标采购公告、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不得伪造、涂改、隐匿或者销毁与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记录、报告、投诉处理决定及其它有关资料。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如下招标采购规范：

(一) 不准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二)不准偏离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或在评审过程中有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的评审意见,或对其他评审专家施加影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结果。

第八条 监督人员应当遵守如下招标采购规范:

(一)不准在监督投标人资格审查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等评审工作过程中越权越位,失职渎职。

(二)不准在评审过程中发表诱导性言论,暗示、引导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或允许评审专家以外的任何人参与、干涉正常评审活动。

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由学校纪委、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和纪律责任。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校外评审专家违反本规范的,将纳入不良信用人员黑名单。

第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招标与采购中心负责解释。